



星火乡老户、王家庄、罗家坡、程家塬4村 中片区环境整治示范带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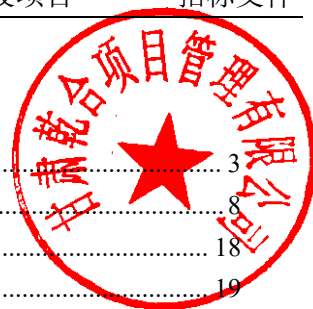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GSQH-PLLT2025004

招 标 人：灵台县星火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甘肃乾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8 |
| 第四章 资格后审最低条件..... | 1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1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1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 附件二 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价汇总表格式: | 44 |
|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 44 |
| 本项目不对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做要求。.....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星火乡老户、王家庄、罗家坡、程家塬 4 村中片区环境整治示范带建设项目，已由中共灵台县农业农村局以灵农发【2025】27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申请 2025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业主为灵台县星火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乾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星火乡老户、王家庄、罗家坡、程家塬 4 村中片区环境整治示范带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以王家庄村为中心，辐射带动老户、罗家坡、程家塬 3 村，打造“中片区环境集中整治示范带”一处。维修硬化破损路面 200 平方米，整修排水渠 500 米，整修水毁路肩 1500 米，拆除村内危旧房屋和废弃老庄基 35 处，拆除、维修村内残垣断壁 20 处，修建柴草、垃圾集中堆放点 3 处，清理三堆 291 处，铺设进户路 27 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招标控制价（含规费）：296067.64 元。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招标内容：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建设内容。

6. 资金来源：申请 2025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5 日，竣工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经验、业绩良好，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 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6) 机械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函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2024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中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获取时间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和施工方案（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五、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包含投标函及投标预算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17时00分00秒。

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后，由代理机构下载投标文件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甘建法〔2019〕377号文件对《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建〔2015〕436号文件中第九条修改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本项目如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多于7 家时，招标人最终选择 7 家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7 家且不少于3家，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被选为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3. 被选定为参与竞价的投标人，交易系统投标人资格被审核通过。资格审核通过的投标人下载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预算并报价。

六、竞价截止时间及其他要求

1. 竞价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 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公示期满后签发中标通知书。

4. 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含有投标预算文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后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乾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

七、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甘肃乾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灵台分公司

账号：4522 1260 0003 6443 72

开户银行：甘肃灵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投标登记号：GSQH-PLLT2025004

投标保证金金额：5800.00 元；（大写：伍仟捌佰元整）

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公休日和银行营业时间、系统交换等因素，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星火乡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星火乡街道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方式：0933-373100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乾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灵台县陇塬明都 6 号楼

联系人：苟女士

电 话：199933062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灵台县星火乡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星火乡街道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方式：0933-373100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乾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灵台县陇塬明都 6 号楼 联系人：苟女士 电 话：19993306265 |
| 1.1.4 | 项目名称 | 星火乡老户、王家庄、罗家坡、程家塬 4 村中片区环境整治示范带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以王家庄村为中心，辐射带动老户、罗家坡、程家塬 3 村。 |
| 1.1.6 | 建设规模 | 以王家庄村为中心，辐射带动老户、罗家坡、程家塬 3 村，打造“中片区环境集中整治示范带”一处。维修硬化破损路面 200 平方米，整修排水渠 500 米，整修水毁路肩 1500 米，拆除村内危旧房屋和废弃老庄基 35 处，拆除、维修村内残垣断壁 20 处，修建柴草、垃圾集中堆放点 3 处，清理三堆 291 处，铺设进户路 27 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申请 2025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5 日，竣工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荣誉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经验、业绩良好，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 |

| | | |
|--|--|---|
| | | <p>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人员要求：</p> <p>(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p> <p>(4)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p> <p>(5) 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p> <p>(6) 机械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p> <p>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p> <p>3. 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函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p> <p>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2024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中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 |
| 1.8.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 方式 | 清单计价方式 |
| 2.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
| 2.1.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必须合法有效 |
| 2.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 |
| 2.1.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1.1 | 评标委员会 | 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不含报价的投标文件、施工方案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打分。 |
| 4.1.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___/%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5 |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 |
| 注： | <p>1、甘肃省造价站不再办理《甘肃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故：投标人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在有效期内的，须加盖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造价工程师资格印章和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无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或已到期的，须加盖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资格印章和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印章或印章不齐全、投标人造价成果文件中存在工程量计算缺项漏项者均视为造价成果文件不完整，则按废标处理。</p> <p>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项目的建造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含规费）为准。</p> <p>4、中标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后，必须将合同送至灵台县星火乡人民政府备案。</p> | |

5、本项目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工程总造价（含规费）：296067.64元。
其中，规费：10660.21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6586.06元。企业投标报价为含规费的总报价，投标总报价高于（含规费）工程总造价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所有证书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7、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工程造价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星火乡老户、王家庄、罗家坡、程家塬 4 村中片区环境整治示范带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星火乡老户、王家庄、罗家坡、程家塬村；
3. 建设规模：维修硬化破损路面 200 平方米，整修排水渠 500 米，整修水毁路肩 1500 米，拆除村内危旧房屋和废弃老庄基 35 处，拆除、维修村内残垣断壁 20 处，修建柴草、垃圾集中堆放点 3 处，清理三堆 291 处，铺设进户路 27 户。



二、编制依据

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甘肃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配套平凉地区基价；
3. 本工程按照市政三类工程取费；
4. 规费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
5. 税金执行甘建价（2019）118 号文，按 9%税率计取；
6. 一类材料价格按照平凉市 2024 年第六期一类材料灵台县指导价进行调整；
7. 人工费调整执行平凉市 2024 年下半年人工费指导价；
8. 本工程未计取二次搬运费。

三、有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投标文件可分上下两册装订，（一）至（六）装订成上册，其余部分装订成下册。



6.4 废标条款

1. 投标人投标书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代表印章不一致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 代理公司将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施工方案等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打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网上竞价。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7.2 中标通知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有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使用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四章 资格后审最低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经验、业绩良好，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 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6) 机械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函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中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审查资料投标人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后审即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废标情况评审表

表一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 (二)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三)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四)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与备案登记不一致的。 |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回执单。 | | (六)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 结论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在（一）-（九）“废标条件”栏“是”、“否”选项下面画“√”表示选定该项。

2、投标人具备（一）-（九）“废标条件”任何一项时可作废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甘建建[2006]230 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定标活动，我厅制定了《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定标活动，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05】10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定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四条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三分之二的评标专家，应当在有形建筑市场政府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工程造价师不得少于 3 名）。招标人推荐的三分之一专家，应当是具有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的人员。专家抽取工作可在开标时同时进行。因技术特殊的工程，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实后，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五条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第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二）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一级项目经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三）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与备案登记不一致的；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银行或者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或者担保书的；

(七)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八) 采用施工图预算或者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文件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修改内容、计算错误、文字表述等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时，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围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投标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工程造价控制指标。工程造价控制指标是指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应当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加盖编制单位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和编制人员资格印章。

第九条 施工能力、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一) 施工能力扣分

1. 投标的项目经理未承担过湿陷性黄土地区施工任务者扣 1.5 分；
2. 投标的项目经理未承担过同类工程（指面积、总高度和层数相近，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者扣 1.0 分；
3. 投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达不到中级（包括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者扣 1.0 分；
4.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不到工程施工要求者扣 2.0 分；
5.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者扣 1.5 分。

(二)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1.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指导施工者扣 1.5 分；
2. 没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扣 1.0 分；
3. 没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者扣 1.0 分；
4. 没有确保安全生产的措施或者安全生产措施费未单列者扣 1.0 分；
5. 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不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不一致者扣 1.0 分；
6. 没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扣 1.0 分；
7. 没有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者扣 1.0 分；
8. 没有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扣 0.5 分。



第十条 本规定第九条（一）施工能力、（二）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中各项评审内容满足工程要求，视为合格者不得扣分。涉及扣分项目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提交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评审后方可扣减该项分值。

第十一条 安全事故扣分

（一）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四级重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3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0.5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0.8 分。

（二）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三级重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6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0.8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1.2 分。

（三）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二级以上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有瞒报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1.0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2.0 分。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事故扣分

（一）投标人发生四级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3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0.5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0.8 分。

（二）投标人发生三级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6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0.8 分，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1.2 分。

(三) 投标人发生二级以上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有瞒报行为,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自通报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评标中, 每次对投标人扣 1.0 分, 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每次扣 2.0 分。

第十三条 建筑市场不良记录扣分

(一) 投标人被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等)的, 自查处之日起, 在 6 个月内评标中, 每次对投标人扣 1.0 分。

(二) 投标人被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等)的, 自查处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评标中, 每次对投标人扣 1.5 分。

第十四条 投标人报价总得分, 减去所有扣分后, 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 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 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评标监督工作人员外, 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 不得参与评标、定标的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未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评审的, 评标无效, 并追究评标委员会的责任。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评标纪律, 恪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任何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评标活动的有关人员在宣布评标结果之前, 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 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内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 按本规定执行。

定标方式

1. 代理公司将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施工方案（施工能力、施工组织设计）等证明文件进行评审打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网上竞价。（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甘建法〔2019〕377 号文件对《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建〔2015〕436 号文件中第九条修改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本项目如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多于 7 家时，招标人最终选择 7 家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7 家且不少于 3 家，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被选为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施工能力评审扣分表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招标项目名称 | |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一）投标的项目经理未承担过湿陷性黄土地区施工任务（以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 | | （二）投标的项目经理未承担过同类工程（指面积、总高度和层数相近，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 | | （三）投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达不到中级（包括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 | | （四）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不到工程施工要求。 | | | （五）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 | | 扣分合计 |
|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 1.5 分）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 1.0 分）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 1.0 分）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 2.0 分）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 1.5 分）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在“评审结果”栏“是”、“否”选项下面画“√”表示选定该项，评定为“是”时扣设定分值，评委认为有不合格项目时不得随意扣分，应当提交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

2、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持证上岗证书等必须为有效的证书原件，否则该项应评定为不合格并扣设定分值。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扣分类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招标项目名称 | |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 | 扣分合计 |
|--------|---|-----------------------|--------------|------------------------------|---|-----------------|---|-----------------------------|--------------|-----------------------------------|---|-----------------|---|-----------------|--------------|------------------------------------|---|--------------|--|--|--|------|
| 评审内容 | | (一)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指导施工 | | (二)没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 | | (三)没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 | (四)没有确保安全生产的措施或者安全生产措施费未单列。 | | (五)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不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不一致。 | | (六)没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 | | (七)没有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 | (八)没有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1.5分）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1.0分）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1.0分）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1.0分）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1.0分） | 是 | 否 | 扣分（设定分值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在“评审结果”栏“是”、“否”选项下面画“√”表示选定该项，评定为“是”时扣设定分值，评定为“否”时不扣分。

2、评委认为有不合格项目时不得随意扣分，应当提交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

7.2 中标通知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有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见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测量规范》（GBJ50026-93）；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规范及条文说明》（GB50204-2002）；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20203-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90-200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 《湿险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 50025-2004）；
-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04）；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03）；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 《高层建筑箱形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JGJ 6-99）；
-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 50086-2001）；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99）；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2004）；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02）；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02）；

- 《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114-2003);
-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规程》 (JGJ 138-2001);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02);
-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 (JGJ/T 14-2004);
-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 (2002 年版)》 (JGJ 137-2001);
-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JGJ 116-98);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03);
-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 99-98);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02);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04);
-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2003);
-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 144-2004);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0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27-2001);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29-2003);
-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 (JGJ 103-96);
-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GB 50214-2001);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03);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01);
-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 (JGJ 109-96);
- 《混凝土泵送技术规程》 (JGJ/T 10-95);
-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 139-200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9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003 年版) (GB50261-96);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97);
-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1998);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02);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2003);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0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4-20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94);
-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41-92);
-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8-2004);
-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 (CJJ34-2002);
- 《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 (CJJ105-20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工程造价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投标总价（大写）RMB¥：_____元（投标报价与规费之和）

投标总价（小写）RMB¥：_____元（投标报价与规费之和）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一、投标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RMB¥（大写）：_____元

投标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RMB¥（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RMB¥（大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RMB¥（小写）：_____元

二：规费金额 RMB¥（大写）：_____元

规费金额 RMB¥（小写）：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1.5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1.14 | _____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1.3 | | |
| 4 | 分包 | 38 | | |
| 5 | 误期违约金 | 35.2 | _____元/天 | |
| 6 |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 35.2 | _____ | |
| 7 | 质量标准 | 15 | | |
| 8 | 预付款额度 | 24 |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41.3 | | |
| 10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33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33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Two large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es for pasting identification copies.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工程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二章中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合计 | 备注 |
|-----------|------------|----|-------------|
| 一 | 投标报价 | |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 |
| 二 | 规费 | | 此报价不进入评标 |
| | | | |
| | | | |
| 三 | 投标总报价 | | (投标报价与规费之和)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途 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 姓名 | 年龄 | 学 历 |
|------|------|---------|
| 职称 | 职务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专业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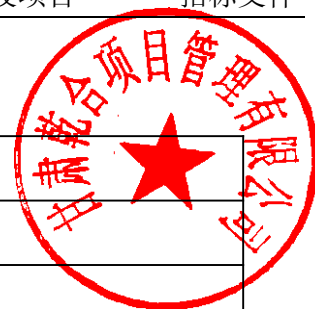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其他材料



本项目不对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做要求。